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362號

原　　告　彭儀婷

被　　告　GOH JIA JUN（中文姓名：吳家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4、232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因此，附帶民事訴訟必係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始得提起，且需以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求償權人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賠償。另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

㈠被告GOH JIA JUN（中文姓名：吳家俊，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592、12604、18633、18849號偵查起訴，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501、21602、23819、23832號追加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77、2462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罪刑，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4、2326號審理中，合先敘明。

㈡惟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1501、21602、23819、23832號追加起訴書所載關於原告被害之犯罪事實為上開追加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該部分犯行之行為人為上開追加起訴書之同案被告李覲璟，並非起訴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且原審判決亦未列原告為被害人，自難認被告與原告遭詐欺有關，而屬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從而，原告既非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謂合法，自應予以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